

攀枝花市林业局文件

攀林发〔2017〕150号

攀枝花市林业局 关于加强农民自用材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林业局、西区农林畜牧局，普威林业局、市国营林场总场：

为切实加强农民自用材的管理，确保民用材真正为农民自用，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民自用材的使用范围

农民自用材是指农民生产、生活所需的木材，包括农民建筑修缮房屋、生产工具、家具、仓房、圈舍、温室、棺木和农机具

等所需用材。农民自用材只限林木采伐人当地自用、不得改变其自用材性质、挪为他用或私自转让出售。每户每年申请自用材采伐事项不得超过一次。

二、农民自用材的申报条件

（一）实名申请。申请采伐自用材，必须严格遵循谁用材、谁申请、谁采伐的原则，由申请人本人持身份证到乡镇林业管理机构办理、签领采伐证。申请人签领采伐证时，乡镇林业管理机构要明确告知采伐者自用材采伐相关事项和法律责任，并按要求发放《林木采伐告知书》，并签订《采伐承诺书》。

（二）分类申请。

1、按用途分：（1）采伐林木用作新建房，必须提供土地使用证明、建房证明等有关文件；（2）用于房屋修缮、生产工具、家具、仓房、圈舍、棺木和农机具用材等，应提供所在村民小组出具的修建相关生产生活设施的证明材料，并经乡镇林业管理机构审核。（3）申请棺木的，申请人户籍地应在民政部门规划的土葬区范围。

2、权属证明：（1）若申请采伐农户自有林木（分山到户），提供农户持有的林权证明；（2）若采伐多人共有的林木作为自用材的，需提供共同持有的林权证明和共有人签字同意的证明材料；（3）若采伐集体所有的林木作为自用材的，需提供村民小组出具的签字同意意见，并经伐前公示且无异议。

（三）调查核实。农户提出自用材采伐申请的，乡镇林业管理机构必须组织人员现场调查核实，确认采伐林木用途，测算实际耗材数量，填写《四川省林木采伐（采集）申请报告》“林业管理机构核实意见栏”。采伐林木蓄积 5 立方米以下的，免于采伐作业设计，但必须由乡镇林业管理机构派出人员进行现场核实树种、株数、规格等；采伐蓄积 5-15 立方米（含本数）的，乡镇林业管理机构必须派出 2 人以上现场核实树种、株数、规格等，并制作简易伐区作业设计单；采伐蓄积 15 立方米（不含本数）以上的，采伐人必须提供正式的伐区作业设计，经乡镇林业管理机构核实后报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

（四）禁止采伐情形。农户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采伐自用材：

1、当年或上年度有乱砍滥伐林木、毁林开垦、乱征滥占林地、乱捕乱猎野生动物、非法运输木材以及其它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的；

2、当年或上年度有将申请采伐的农民自用材私自转让、出售或挪作他用等行为的。

3、申请采伐的林木不符合相关林木采伐规定的。

三、农民自用材采伐管理要求

（一）完善自用材管理体系。各县（区）要全面建立完善由县（区）、乡（镇）、村（组）和巡山管护站点（人员）组成的自

用材管理体系，实行网格化管理，层层把关，确保自用材真正为农民自用。建立和完善农民自用材管理机制和制度，切实将责任落实到人头，严格进行审核审批。

（二）加强自用材用途管制。农民自用材只限林权所有者自用，不得改变用材性质、挪为他用或私自转让出售，除搬迁等特殊情况下不得外运。严禁借采伐自用材之名，将采伐的自用材改作他用，扰乱林木采伐管理秩序。严禁农户借他人名义申请采伐自用材。

（三）严格控制采伐数量。农民申请采伐农民自用材的数量，按蓄积量进行单项控制，要严格审查农户申请采伐林木的数量，防止发生超用量申请、采伐情况，造成林木资源的浪费。

（四）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农户采伐申请，县（区）林业局要认真审查，对符合采伐条件的，及时审批；对不符合采伐条件的，以书面告知不予受理或批准的理由。

（五）规范采伐审批管理。要大力倡导农民节约用材和鼓励使用木材替代品。对农民确需采伐自用材的，要严格按照林木采伐有关规定办理采伐手续，并在采伐证上注明自用材字样（或者加盖农民自用材章）。

（六）加强林木采伐监管。实行林木采伐伐前公示制，农民自用材采伐应在所在村、社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民自用材的监管，指导乡（镇）建立青

山检尺，林木采伐台账，原则上不得审核审批林缘边界 50 米范围以内的森林采伐行为。积极引导林木所有人和采伐人加强伐前、伐中、伐后自我管理、自我约束；采伐结束后，乡镇林业管理机构应整理汇总当年自用材采伐管理情况，并对已采伐的农民自用材的去向、用途等加强监管，防止农民自用材挪作他用，或作为商品材流通经营。乡镇林业管理机构要监督采伐人进行青山检尺，检尺单一式两联，采伐申请人、乡镇林业管理机构各持一联，当采伐量达到采伐证规定的株数或蓄积量时，必须立即停止采伐。采伐者必须持采伐证上山，严格按照采伐证的规定内容实施采伐。

（七）严肃相关责任追究。违反本规定，滥发采伐证，弄虚作假，骗取自用材指标和其它违规行为的，根据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县（区）应结合当地自用材管理情况和林区滥伐盗砍案件发生情况，对农民自用材管理不力的乡（镇）、村社，实行农民自用材限批措施，并纳入《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考核》。

攀枝花市林业局

2017 年 7 月 1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盐边林业局。

攀枝花市林业局

2017年7月18日印发
